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要求，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万久科技”）的主办券商，对2022年度万久科技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并对核查涉及的各项内容做如下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并根据挂牌公司披露及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前述制度的制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公司章程》，挂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挂牌公司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15日，挂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换届。2022 年度，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等特殊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经查阅挂牌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亦未发现其他影响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但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未出现监事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尚未设立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职。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告，2022 年挂牌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议案效力争议等情况。

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未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已事后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等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以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 2022 年度挂牌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五）其他

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关于操作不当误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根据该公告，挂牌公司员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操作挂牌公司新三板股票账户出售其他公司股票时，误操作买入了万久科技 300 股股票。挂牌公司已对该事项及时进行了妥善处理。

七、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综上，本公司认为，2022 年度挂牌公司存在未事前审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因操作不当误买入自身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外，未发现万久科技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未发现万久科技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